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重續框架銷售合同與框架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有關現有框架協議的公告及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有關現有框架協議的通函。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預計此後本集團將不時繼續訂立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類似交易。據此，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江藥簽訂了新框架銷售合同及新框架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與江藥有條件地商定相互供應各自作為主要分銷商而銷售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止本公告發佈之日，江藥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 51,470,000 股 H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7.66%）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新框架銷售合同與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考慮。

由於新框架銷售合同與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單獨及合計時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 5%，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的報告、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要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了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總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審議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由於江藥屬關連人士，江藥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及徐飛先生因受僱於江藥集團並在其中擔任高管，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根據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簽署的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該三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在董事會層面行使其表決權時，與江藥集團提名或推薦的董事在涉及本公司日常經營和重大決策的事項上的表決嚴格一致，且該等人士將對與江藥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的事項放棄表決。據此，棄權董事已對批准新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預計將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前發佈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有關現有框架協議的公告及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有關現有框架協議的通函。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預計此後本集團將不時繼續與江藥訂立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類似交易。據此，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江藥簽訂了新框架銷售合同及新框架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與江藥有條件地商定相互供應各

自作為主要分銷商而銷售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

新框架銷售合同

日期	2024年11月8日
締約方	本公司（作為銷售方） 江藥（作為採購方）
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宜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均可在新框架銷售合同的範圍內，不時就本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的銷售事宜，與江藥集團的任何成員簽訂單獨執行協議。
定價依據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概不得違反新框架銷售合同的規定。 產品價格應在對當時市場情況、訂單規模、技術條件、相關成本以及對獨立第三方客戶報價加以考慮後，由本集團與江藥集團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在執行協議中約定和說明，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相當。
結算付款方式	結算付款方式應由雙方約定並在單獨執行協議中說明，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結算付款方式相當。
先決條件	新框架銷售合同的先決條件是獨立股東批准新框架銷售合同、新框架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下表列明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框架銷售合同的以往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止三年內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新框架銷售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

	以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經審核)	2023 (經審核)	2024 (未經審核)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現有框架 銷售合同	零	零	20.1	160	200	230

	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新框架銷售合同	45	50	65

年度上限乃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i）以往交易金額；（ii）江藥集團對本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所供應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的預期需求量；（iii）本集團積極拓展醫藥終端業務，對品牌醫藥廠家的直接採購量的預期需求量；（iv）本集團以往銷售量增長情況；（v）本集團業務有利的宏觀經濟與市場環境對需求的預期增長量；以及（vi）向上調整（包括因通脹或其他原因）而預留的合理緩衝金額。

新框架採購協議

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締約方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 江藥（作為銷售方）
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標的事宜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均可在新框架採購協議的範圍內，不時就江藥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的採購事宜，與江藥集團的任何成員簽訂單獨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概不得違反新框架採購協議的規定。

定價依據

產品價格應在對當時市場情況、訂單規模、技術條件以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所有其他採購加以考慮後，由本集團與江藥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在執行協議中約定和說明，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相當。

結算付款方式

結算付款方式應由雙方約定並在單獨執行協議中說明，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付款方式相當。

先決條件

新框架採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是獨立股東批准新框架採購協議、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下表列明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現有框架採購協議的以往交易金額、截至 2024 年止三年內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以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 人民幣 百萬元
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21.5	61.0	123.0	160	240	320
				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新框架採購協議	180		220	270		

年度上限乃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i）以往交易金額；（ii）江藥集團所供應其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的預計銷售量；（iii）本集團立體化營銷網絡的資源優勢以及第三方物流的高效配送機制預期帶來的銷量增長；（iv）本集團以往業務增長情況；（v）本集團業務因宏觀經濟和市場環境的潛在增長量；及（vi）向上調整（包括因通脹或其他原因）而預留的合理緩衝金額。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江藥是江西省的一家混合所有制國有企業。其分銷渠道遍佈中國七個省份（包括江西、山東、河南、四川、河北、江蘇和廣東），在上述地區共計擁有 700 多家連鎖藥店。江藥的整體戰略是利用國有企業在政策、資源和品牌方面的優勢，以構建為全國縣鄉市場單體藥店、中小連鎖以及診所（非招標市場）提供專業化解決方案的純銷型醫藥商業平臺為切入點，全面拓展醫藥生產、現代智能物流、第三方委託配送、“互聯網+金融”以及“互聯網+零售”等戰略業務，致力於打造一個全渠道、全品類、全產業鏈以及全國市場佈局的現代醫藥產業平臺。

董事認為，（i）新框架銷售合同使得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客戶，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覆蓋範圍，實現更好的經營業績；（ii）新框架採購協議使得本集團能夠確保相關產品有穩定的來源，並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了下列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了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銷售部門應以產品成本為基準對產品進行定價；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應對照其向本集團內部數據庫（其中包含本集團所有先前銷售交易的銷售價格信息）中記錄的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確定對江藥集團的最終銷售價格。最終價格必須經本公司商品管理部門主管最終批准；本內部控制措施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銷售，並應在所有銷售中得到遵守；
- (iii) 本集團採購部門應比較江藥集團的報價或價格與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由本公司商品管理部門人員獲取），決定是否接受江藥集團報出的採購價格。本公司採購部門經理與商品管理部門負責人將共同批准最終採購價格。本集團的每一筆採購交易均適用且應遵守此內部控制程序。鑒於在框架採購協議內向江藥集團採購之產品種類相對普遍，本公司認為，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同類產品價格以作比較，確保江藥集團採購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iv)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進行隨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新框架協議所載條款，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是，財務部門將檢查定價依據是否得到嚴格遵守；
- (v)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將對新框架協議項下達成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交易按照新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
- (v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根據新框架協議達成之交易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確保本公司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鑒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在年度上限內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止本公告發佈之日，江藥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 51,470,000 股 H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7.66%）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新框架銷售合同與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考慮。

由於新框架銷售合同與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單獨及合計時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 5%，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的報告、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要求。

交易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開展藥品分銷業務，其主要向下游分銷商和零售終端分銷西藥、中成藥和保健品，並提供醫藥產品信息服務。

江藥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開展藥品的批發和零售業務，以及食品、消毒設備和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業務。作為一家江西省國有企業，其 (i) 30.50% 的股份由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國控資本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 (ii) 69.50% 的股份由其他十七個小股東持有。基於本公司現有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其他十七個小股東概無單獨控制江藥 20% 以上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了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總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審議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由於江藥是關連人士，江藥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批准新框架協議及

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和徐飛先生因受僱於江藥集團並在其中擔任高管，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根據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簽署的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該三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在董事會層面行使其表決權時，與江藥集團提名或推薦的董事在涉及本公司日常經營和重大決策的事項上的表決嚴格一致，且該等人士將對與江藥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的事項放棄表決。據此，棄權董事已對批准新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預計將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前發佈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定義

「棄權董事」	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徐飛先生、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其已對批准新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年度上限」	於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內，新框架銷售合同與/或新框架採購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最高交易總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股份代號：2289）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為組織獨立股東（如認為合適）批准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框架協議」	現有框架銷售合同與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為了從江藥集團採購江藥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而由本公司與江藥於2022年4月11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現有框架銷售合同」	為了向江藥集團銷售本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而由本公司與江藥於2022年4月11日簽訂的框架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漢國先生、尹智偉先生和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除江藥及其聯繫人（如果其持有股份，則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以及各自聯繫人之外且與之無關的第三方
「江藥」	江藥集團有限公司（原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
「江藥集團」	江藥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變更或補充後內容為準）
「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銷售合同與新框架採購協議
「新框架採購協議」	為了從江藥集團採購江藥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而由本公司與江藥於2024年11月8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新框架銷售合同」	為了向江藥集團銷售本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而由本公司與江藥於2024年11月8日簽訂的框架合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分銷商」	直接從藥品製造商或其藥品分銷公司採購產品的分銷商（無論是否擁有獨家分銷權）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H 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市，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國先生、尹智偉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